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53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原臺北市體育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再立

相　對　人　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九年度存字第二三七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玖佰壹拾捌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99年度裁全字第2409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9,18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99年度存字第23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和解筆錄（以上皆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9年度裁全字第2409號、99年度存字第2372號及99年度司執全字第927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